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25號

債 權 人 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世俊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是否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？抑是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謝佳珊二人？如為前者請更正。（台端就法定代理人謝佳珊即債權人係為何意？）

三、債務人周世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